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一字第1141372447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及728豪雨弱勢戶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4年9月5日新聞稿、行政院114年8月19日新聞稿、丹娜絲颱風及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附件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及728豪雨弱勢戶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單，相關資料可至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44987>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期限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（日）止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葉澤山代行



市農公印

山東省農業局

# 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與 728 豪雨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實施計畫

一、為運用中央相關經費，辦理補助本市弱勢戶之住屋(宅)(含公寓大廈)之屋頂(含採光罩)與外牆(含門窗)遭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毀損之修繕費用，並加發慰助金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補助及慰助之核發依本計畫為之；本計畫未規定者，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；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及慰助住屋(宅)(含公寓大廈)之範圍，包含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、廁所、浴室及車庫等使用空間。

四、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之下列本市弱勢戶，且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，應依第五點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。
- (四) 脆弱家庭。
- (五) 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者。
- (六) 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者。
- (七) 列冊獨居老人。

前項申請應由弱勢戶推派戶內人口一人提出。

五、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之弱勢戶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，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所在地執行機關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，其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，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二) 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，有居住事實且已自行雇工完成住屋修繕者，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修繕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 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，有居住事實且已自行雇工完成住屋修繕者，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修繕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六、非屬第四點所定弱勢戶，且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，由執行機關以原申請資料依下列基準辦理加發：

- (一) 住屋(宅)非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：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，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二) 住屋(宅)非屬公寓大廈但無居住事實者：依前款規定折半加發。

(三) 住屋(宅)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：

1、共用部分：以棟為單位，依第一款基準以中央經費加發。

2、各專有部分：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慰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或慰助；已補助或慰助者，所在地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或慰助：

(一) 不符合第四點所定申請要件。

(二) 不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基準。

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慰助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。